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文馨
電話：02-24301505#510
電子信箱：eee30224@gm.aul.com

受文者：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250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6570000A_1090250216A00_ATTCH4.pdf、376570000A_1090250216A00_ATTCH2.pdf)

主旨：請學校落實知悉兒少有疑似兒少保護事件(家庭暴力、性侵害等)應於24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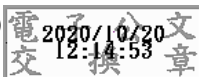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法規之規範，知悉兒少有疑似兒少保護事件應於24小時內(由校內第一人員知悉時起算)進行社政及校安通報，如有逾時或知悉未通報之情事即違反相關規定，依法應處以罰鍰(附件一)。
- 三、為使未依規定通報之情事肇生，於進行社政及校安通報時，請各校加強處室間橫向聯繫，避免通報權責人員因資訊不對等或認定不一致而無法完整通報。
- 四、又本案自108年度起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部助款考核」學生事務與輔導重點項目，倘各校未依前開規定

進行通報，本府將通知逾時學校檢討校內通報流程及相關人員責任函送本府備查。

五、檢附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乙份。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莊雅雯老師(含附件)、蔡西濱老師(含附件)



裝

訂

線